

# 抗戰與統一

王贛愚

近年來，國內人士漸漸由認識統一的重要，而更進一步來推促統一的完成，這是極可欣喜的現象。稍具歷史眼光的人都相信在今日醒覺的中國統一終久會成為事實的。而這次的全面抗戰，對於統一的完成確有推波助瀾之功，尤值我們特別注意。我們都知道統一的中國是侵略者的眼中釘，在建國過程中，積株累寸的進步，都要種下了他們嫉怨的總因。詎料到了現在，敵人的巨礮重彈，反而震動我們民族自覺的氣魄，增強我們民族團結的信念。以往國內政治上的分歧，思想上的矛盾，以及人事上的衝突，似乎都在抗戰的火燄中，陶冶而成了不可抑遏的民族意識。我們的敵人看了這樣從來沒有的現象，必定懊悔自己的失算。縱令他揚威一時，拓地千里，可是始終不能蔑視新起的真正統一的中國。

抗戰需要力量，不能徒託空談，而力量與其求之於人不如求之於己。一個國家要求力量的集中，祇有促進統一，因為統一纔可保證抗戰的勝利。抗戰與統一互為因果，在歷史上不乏佐證。百餘年前，美國十三州殖民地，毅然與英決戰，卒從分裂而走到統一之域；十八世紀的意大利，聯法敗奧，始消內爭而定國基；拿破崙蹂躪後的德意志，亦在俾斯麥三次抗戰中，躍而為自由獨立的國家；又如素稱『近東病夫』的土耳其，不抵抗英希，亦無從樹立革命的新政權。弱小或落後的國家，無論為世界和平，或為自己解放，往往靠着抗敵的情緒，以為全民族團結的紐帶，從這項意義上言之，戰爭——尤其是自衛戰爭——是一國趨向自由獨立的階梯。一個民族若於必要時不從事戰爭，結果必致國基崩解而終於滅亡，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

112743

抗戰需要力量，不能徒託空談，而力量與其求之於人不如求之於己。一個國家要求力量的集中，祇有促進統一，因為統一纔可保證抗戰的勝利。抗戰與統一互為因果，在歷史上不乏佐證。百餘年前，美國十三

州殖民地，毅然與英決戰，卒從分裂而走到統一之域；十八世紀的意大利，聯法敗奧，始消內爭而定國基；拿破崙蹂躪後的德意志，亦在俾斯麥三次抗戰中，躍而為自由獨立的國家；又如素稱『近東病夫』的土耳其，不抵抗英希，亦無從樹立革命的新政權。弱小或落後的國家，無論為世界和平，或為自己解放，往往靠着抗敵的情緒，以為全民族團結的紐帶，從這項意義上言之，戰爭——尤其是自衛戰爭——是一國趨向自由獨立的階梯。一個民族若於必要時不從事戰爭，結果必致國基崩解而終於滅亡，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

112744 鼓勵拓地揚威的偉業，亦所以啓發當時人民愛國的情緒。依馬氏看來，戰爭是一國生氣的特徵，也是一國強盛的途徑。他說：「任何一個國家，若受天佑而不必從事鬪爭，必至萎靡不振而無可救藥了。」這一段警語，確是我國民族的當頭一棒。

我國民族向來酷愛和平傳統哲學，若儒若道，若墨，莫不以非戰爲主張。

孟子說過：「以小事大者保其國，以大事小者保天下。」其爲我國民族的和平理想毫無疑義的。

我國歷史上，雖有過不少戰爭，但歸根說來，大半都是奪朝位爭正統的戰爭，這些戰爭關係全民族的利害極其微小，那麼，民族意識所以遲未發達，或者就是坐因於此。再看歷代異族的侵略，多爲民族意識的薄弱所致。遠如五胡亂華，顯然肇端於晉室的內訌；近如滿清入主，也是仗着降將吳三桂，洪承疇輩之力。直到雅片戰

爭以後，外強壓迫日甚一日，而我國民族意識也跟着蓬勃而生。只惜前此民族智識未能與民族意識相輔並進，卒至墮事庚子拳匪之亂，便是很好的例證。

然而，在這次抗戰中，我國民族情緒緊張，卻已達高點了。我們從亡國滅種的危機中，已深深覺悟到大家不顧大局，不知團結，結果總會同歸於盡。我們個個都認識站在家鄉以上的國家，個個都想到自己是超出省界縣界的中國人。在抗戰聲中，我們一齊決心和敵人作殊死戰，一齊願意貢獻財力物力於國家。這種共同的醒覺是非常自然的，毫不假借的。在精神方面，全國四萬萬人的心既能結爲一個心，而在行動方

面，全國四萬萬個的體，當然也要聯成一個體。精神合一了行動一致了，這便是真正的全國總動員。孫中山先生很早就認定抗戰是民族團結的刺戟，記得他說過這樣一段話：

「我們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爲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士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

的確，處此存亡關頭，「一片散沙」的中國人，似乎已經變成「一塊堅固石頭」了。這次抗戰是我國民族自覺史的開端，是現代真正統一的中國的序幕。

在這次全面抗戰中，我們都要覺悟我們民族只有一條光明的大路可走。這條大路是統一禦侮，是用統一的力量來挽救國家的危機。統一的國家不可欺侮，實非虛語。統一必然增強抗敵的力量，建樹防患的堡壘。一個國家真正統一了，一切都不愁無辦法，遇到大難臨頭，大家還得造成百折不摧百間不離的大團結，從血戰肉搏的奮鬥中殺出一條血路來。由弱爲強，轉危爲安，雖不算太容易，然絕非不可能。建國確是歷史上最困難但偉大的事業，這種事業決非「一盤散沙」的人

民所能擔負起來的一個民族真能走到統一的途徑纔配得上來建立一個治安的繁榮的文明的現代國家。

在目前外患煎迫的中國，暫時失地不足憂，暫時喪權不必慮。若使到此嚴重關頭，仍然無法完成統一，便無異自掘墳墓，自壞長城了！祇有

向真正統一的大路前進，我們民族纔有生機，纔有希望。這的確是頗撲不破的道理，雖然說來好像老生常談似的。過去中國之不統一，固招日本之侵略，而日本之侵略，亦未嘗不促進中國之統一。三四十年來，國人受着日本侵略的刺激，不可謂不深，然而每一次刺激，都不會達到救亡圖存的目標，都不會做到建立真正統一的現代國家的目標。甲午中日戰爭引起了戊戌維新運動；這項運動，雖欲挽救分崩離析的局勢，然結果仍是失敗。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後，國內政治改革的聲浪，高入雲際，究竟還是一事無成。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的交涉，增強國民敵愾的情緒，但至袁世凱帝制運動失敗後，創立未久的民國，又呈分裂現象。從此軍閥混戰，仍是烏烟瘴氣。所謂「武力統一」，無非欲以一二軍閥支配多數軍閥；又所謂「聯省自治」，亦不過勾結多數軍閥共禦一二軍閥。直到了國民革命北伐成功之時，北方軍閥殆成強弩之末。奉軍易幟，馮失勢，中國僅僅在形式上算是統一了。

這種形式上的統一，不是沒有價值的，沒有意義的。退一步來說，牠或者就是逐漸達到實質上統一的必經階段。然而國民黨始終對內標榜推倒軍閥主義，為什麼北伐成功之後，封建割據的局面仍然存在呢？

反抗政府的變亂仍然層見疊出呢？自東北四省淪亡以後，外侮日亟，而破壞統一舉動相繼發生，有所謂「閩變」，有所謂「兩廣異動」，有所謂「西安事變」，又有所謂「華北自治運動」。形式上的統一似乎亦無從完全實現，說起來真可痛心。

然從另一方面看來，在外患急迫中，國民意識確有顯著的進步，大家不問外交形勢如何變化，總要着手確立中央的威信，建樹統一的規模。九一八以來的種種刺激，已使國人覺悟非統一團結不足以言禦侮。救亡過去兩廣問題圓滿解決，西安事件化險為夷，都要歸功於輿論指摘針砭的力量。每一個團體，每一個人都要給予破壞統一者以道德的抗議和制裁，因為國家到了危急關頭，破壞統一者當然是民族的罪人，國家的叛徒。同時，在中央政府方面，也是隱忍持重，不肯對內浪費一彈，輕用一兵，其所企求的也是建立一個統一的國家，最後與強鄰拼命一戰而已。這種意識的進步，固然是敵國外患所促成的，然適足以證明我國的統一是必然的趨勢，不能抑制的趨勢。

歷史上，我國民族遇到外患的時候，其致我們於滅亡的最大原因往往是內亂。但是這次抗戰卻把全國分崩離析的局面，弄得比較團結一致，這的確象徵着我國民族必不致滅亡。試看抗戰開始，國內所謂「聯合戰線」消沉了，所謂「人民陣線」沒落了，高倡公開政權者銷聲了，攻擊中樞領袖者斂跡了。大家站在國民的立場，為民族利益打算，都能覺悟，都能認錯，都能翻然改悔。抗敵禦侮成為全國一致的目標。一

112746 切黨派，一切階級，都在這個目標下聯合起來，這是從來沒有過的現象。

抗戰以前，十年來高揭赤幟的共產黨，決然接受中央「根絕赤禍」的四項條件，和各黨派結成一個堅固的革命的統一戰線。抗戰以後，又有所謂中華民族革命同盟，毅然發表宣告，自動正式解散，並願在蔣委員長領導下，效力於神聖的自衛戰爭。國內各黨派竟能不使政治鬭爭的意識超過了民族鬭爭的意識，這足以證明我國的統一運動居然進入一個新階段了。

然而，形式上的統一是不夠的。它或者是外敵侵入時發生的一種現象。在目前抗戰期中，以往封建的思想已否完全滌除？中央政令的奉行是否毫無問題？朝野行動意見已否溶成一片？國家政法機構已否圓滿調整？表面上國內似無背叛統一者，而實際上有否其人？這些問題，我們實在不敢肯定置答。所以，我們受了七八個月苦戰的經驗還要痛下最大的決心，促成實質上的統一。從現在起，大家果肯共同努力做到這一層，誰敢說不能解除當前的國難呢？又誰敢說不能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呢？

質言之，在這次抗戰中，除精神的團結一致以外，就政治上觀察所謂統一，最少還含着以下三項的意義：

第一、全國軍令軍政要交歸於最高統帥部，絲毫不容遷就的。關於統一軍權的這一層，抗戰以前，已有相當成就了。自全面抗戰開展以後，誰都瞭解軍權分裂勢必分散禦侮的力量，予敵人以可乘之機。

第二、地方政權的獨立性必須立即消滅。在平時，凡利害限於一地的事務，固應聽地方自理，而中央干涉權的行使自有相當限制。但在國家總動員的原則下，雖然許許多事務仍有待地方政府來貫徹推進，不過在政令上都亟應除盡一切的矛盾和摩擦，俾使中央政權得以強化或鞏固。地方保存封建割據的思想，便無異為自己留禍根，為敵人擴勢力，誠非得計。

第三、不論在戰時或平時，所謂統一都不應作消除黨派解。當祖國存危急的時候，為國民者，祇要共同負起來抗戰的責任，一切的思想行動，都須以整個國家利害為範疇，不然就會減削團體的力量。尤其是各黨派分子，應該拋棄已往的明爭暗鬭，不容再作破壞團體精神的舉動。歸根一句話：大家要聯合起來，信任政府，擁護領袖，貫徹這樣艱難困苦的自衛戰爭。至於國策的得失是非，各黨派分子未嘗不可用法定的方法，各抒所見，各貢所知，祇要與國家民族有利的，我敢信政府當局定會酌量採納，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以上是所謂統一的三項意義。我總以為在這次抗戰期中，上述的第一項意義，尤值我們特別注意的。促進全國的真正統一，既是抗戰勝敗的最大關鍵，不論那一個國家，在促進統一的過程中，怎樣統一軍權，總成一個嚴重問題。所以在目前的中國，統一軍權，不特在增強全國抗敵的力量，而且在鞏固現代化國家的基礎。這確是我國從戰爭中建國的先決問題。關於這個問題，讓我在這篇文字詳加一討論，此外關於統

一的種種問題他日容當條分縷析。

### 三

全面抗戰開展的前夕，中央軍事當局正忙着推行整軍計劃，究其目的要在使全國軍政軍令統一於中央，以適應現代戰爭的急迫要求。在敵人步步侵凌的形勢下，舉國上下都深切瞭解中央軍權之不完整，適足成爲禦侮抗戰的最大障礙。整理編制紛歧系統不一的軍隊，當然算是積極備戰的根本要着。陝變以後，整頓東北軍隊，在人事、編制及經理各方面，大體已告解決。去年六月初在汴舉行豫蘇皖軍事整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很有良好的收穫。三省整軍既告竣事，繼着又有所謂『川康整軍方案』，幸虧川中各將領能譜大體，明是非，竭誠贊助全國軍權的劃一和刷新，結果川康軍隊的『國軍化』大致早成事實了。尤值大家注目的，就是十年來高揭赤幟的共黨紅軍，依照前年三中全會所定的方針，歸屬國軍系統之下。在短短幾月內，中央整軍能有這樣迅速的成功，的確給予國人不少的興奮和安慰。

前次中央整軍的成就，在目前抗戰期中，尤具着深遠的意義。自全面抗戰開展以後，全國軍隊都爭先恐後的擁上前線，決與暴敵拼死命，全國將領都竭誠接受最高統帥部的指揮，似乎不會在思想上有何分歧，在行動上有所參差。從表面上看來，軍權的統一大致已實現了。老實說來，現代全體性戰爭的對象，雖不單是直接作戰的軍隊，然軍隊動員

卻是國家總動員的主要部分。要動員龐大的軍隊和敵人作戰，無疑的必須先求軍政軍令的統一，不然，便要分散抗敵的力量，如此而求最後勝利，試問從何說起？

我國歷來以封建割據的局面，致使中央軍權無從統一。所以外敵來侵，中央欲調動地方的一兵一卒莫想做到。十七年北伐成功以來，內戰相繼發生，軍權分裂，變本加厲。中央愈欲以武力求統一，愈不能達到統一，甚至反而給予敵人以可乘之機。到了今日，以國勢之危，國難之深，軍權統一尤爲絕對必需。在最高統帥部領導之下，中央當局以全國輿論爲後盾，亟應掃除私人豢兵積弊，消滅跋扈恣睢的軍人，務使全國軍隊成爲現代化的精壯軍隊。際茲民族意識高度澎湃之時，全國民衆認定抗戰高於一切，必然痛恨以往軍閥爭鬪的醜態，殷望分崩離析之禍永不再見於國內。那麼，促進軍權的統一，不啻是舉國一致的呼籲，處抗戰形勢下，更當傾全力謀其實現。換言之，主持戰事的最高統帥部，發號施令必定有統一性和強制性，而後能集中力量，殲滅敵人，以維持全民族的生存，這是不待煩而解的。

現在是我國徹底完成軍權統一的莫大時機。要達到從戰爭中建國的目的，必須先做到這一層。形式上，全國軍隊已經一致信任一個最高領袖，服從一個最高命令，盡量發揮着抗敵的力量。但從實際上言之，我國的最高統帥於領導民族自衛的戰爭中，何嘗不感覺指揮掣肘，亦何嘗不窺破將領思想分歧呢？坦率說來，近來中央在推行整軍的過程

112748 中所企望軍權統一的目標，並未完全達到，所以平時的缺點，到了戰時更要暴露無遺了。實情如此，我們祇好熱望當令最高軍事當局除鞠躬盡瘁於抗戰外，尚能具着遠大的眼光，負起建國的鉅大責任，對軍令的

劃一和軍政的刷新，趁此時機極力促進，絲毫不容放鬆或遷就的一切。政治上的爭執，行政上的矛盾，以及建設上的衝突，必須在不破壞軍權統一的條件下，求其適當的解決。總之，統一軍權的意義，不特在於增強全國的抗敵力量，而且在於鞏固現代化國家的基礎。軍權分裂的國家，始終不能屹然立足於現今的世界。「建國就在作戰的時候」，統一軍權便是從戰爭中建國的先決問題，尤值我們深切注意的。

軍權統一是現代國家存亡之本，治亂之機。在一個國家以內，軍隊組織龐雜，系統不一，如果中央無法統馭，這個國家必定分崩離析而至於滅亡，還夠得上談什麼建國，什麼禦侮嗎？軍隊是國家實力的主要表現；是從古至今國家所不可缺少的一種組織。當然，普通國家實力的具體表現，不祇是軍隊，然而，軍隊的重要性卻高超於其他組織，如警察以及監獄等類之上，因為它的組織比較宏大，機械比較完備，紀律比較嚴密，而且行動比較迅速。軍隊雖然有這樣莫可比擬的重要性，但同時也

有莫可比擬的危險性。何以呢？一般國家軍事組織完全以服從長官爲基礎，兵卒的一舉一動，無不馬首是瞻。如果長官利用命令關係，使整個軍隊供其營私圖利，不只漠視民意，還要弁髦法律，儼成一種『太上政府』，證諸實際的確是大可能的事。所以在政治已上軌道的國家，軍隊

可說是維護國家統一的利器；反之，在政治未上軌道的國家，軍隊往往變成破壞國家統一的工具了。

任何一個國家，倘無法制馭軍隊，使其成為自身的支柱，便是軍權分裂的國家。軍權分裂，無以絕亂源，更無以施行政治改革。國內各種軍隊都成特殊軍人的私有財產，這班軍人仗着軍隊的力量來霸佔中央政權或割據地方地盤，不受任何社會勢力的節制。霸佔中央政權，而缺乏統治全國的力量；割據地方地盤，亦祇求擺脫中央權力的羈絆，中央也好，地方也好，誰都夠不上做全國的統一中心，各守一隅，互相攘權，結果釀成一場混戰。

軍權完整是國家統一的前提。我國從來無法達到真正的統一，實在因為我國軍權從來沒有徹底統一過。以前所謂『藩鎮』，所謂『王侯』，以及所謂『督撫』，都是口道『尊王攘夷』，而實則擁兵自雄，上作亂。民國以來的軍閥幾乎亦是同出一轍。軍權問題沒有根本解決，許許多多政治問題因之孳生。二三十年來，國內政治改革的呼籲，雖然不絕於耳，終究仍抵不住軍閥混戰的彈聲砲響！

#### 四

國家實力的主要表現，要算是軍隊。怎樣制馭軍隊而不使其變成私人的爪牙，在現代國家促進統一的過程中，總成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軍隊與國家政制雖有極其密切的關係，然歷來政治學者並未加充

分注意，簡直令人百惑不解。據

### 政制上的重要性

的政治思想家，一是十六世紀的馬克維尼（Machiavelli），<sup>1</sup>是十九世紀的特萊斯克（Treitschke）。馬氏曾說：『優良法律和精良武備，雖都是立國的基礎，然而前者不過是後者的附屬品。』特氏亦說：『以往政治學把軍隊看做外交的附庸，而政制上祇給它以隸屬的地位，這是絕大的謬誤。……如果強力（對內及對外）是國家的特徵的話，那麼，軍隊的組織必定為憲法上所應首先加以考慮的……因為軍隊乃所以維護國家的存在。』這二氏的話實在值得研究政治學的人深深推敲的，雖然許多人不肯贊成他們的政治學說。

現代憲政先進的國家，對於軍權的控制，早有適宜的辦法，盡量使其直接或間接放置在國民的監督之下。就憲政原理上言之，軍隊不過是政府在法律範疇內執行特殊職務的有效工具，而在制度上讓許民意機關對軍權行使一種監督的權能，以求貫徹民治的精神。六七百年前，英國人對於這個問題，曾企求相當解決。在『大憲章』（Magna Carta）裏，關於軍權的民主統制在這些規定：（一）君主不得駐兵於民房，（二）平時不得施行戒嚴律，（三）君主不得任意組織軍隊，強使人民負擔軍費。英國憲政所以較早上軌道，未始不是因為軍權較早受着民主統制的緣故。美國軍權統一的完成，實應歸功於華盛頓（Washington）將軍，因為華盛頓深明大義，一到軍事結束，立刻就把軍權奉還國民，所以後來軍權的民主統制很容易得到了制度上的根據。本來法

國軍隊對於政治上的影響極大，如一八七七年馬麥翁（MacMahon）的政變，一八九〇年蒲郎克爾（Boulanger）的事件，及十九世紀末葉都意菲（Dreyfus）的案件，都是明證。不過一半因為法國採行徵兵制度，一半又因為民意監督頗為嚴密，致使軍權逐漸趨於統一。

我們都知道軍權的統一，不一定限於施行憲政的國家。在主要的獨裁國家中，軍權未嘗不是統一，但因其不受民主的控制，實際上它的運用祇求鞏固一黨的統治或增強獨夫的權勢而已。這樣看來，所謂軍權的統一，在憲政和獨裁的兩種國家中，根本相異其趣，不容混為一談。在獨裁國家中，軍權的運用完全置在一人或一黨的指導之下，而盡量脫離國民或議會的監督；而在憲政國家中，軍權卻直接間接受着國民的控制，不許一人或少數人的意志所左右。就前項意義上來講，軍隊是一人或一黨的爪牙，而不是全國人民的利器；就後項意義上言之，軍隊卻不是少數人私有的財產，反而是全國人民共有的工具。那麼，在這兩種不同的政制下，軍權的統一，雖然或許都是政治統一的象徵，但在運用上則有極大的差異，我們不得不加以辨別。

在今日的我國，實施憲政既是國民革命的最終鵠的，而所謂軍權的統一，至少要含着軍權的民主統制的意義。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發表『北上宣言』，已經明白的說：『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而興之現象，

112750 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然而十七年北伐成功以來國民黨除了軍事上的勝利外，便無從統一全國的軍權。軍人割據的局面仍是延長下去。如此而「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試問從何說起？

原則上到了憲政的時期，我國軍政軍令應完全出自民選的中央政府，且在憲法上對於軍權的控制，當有比較完妥的規定，這樣，統一軍權問題似乎不難迎刃而解。殊不知軍權的統一卻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軍權分裂的國家，始終沒有所謂「憲法之治」，而祇有所謂「軍閥政治」。英美各國憲政之所以有光榮的歷史，可說是軍權從早統一的結果，而其他國家倣行憲政之所以未著成效，也未嘗不是因為軍權沒有得到適當控制的緣故。向來國內人士徒知空喊實行憲政，而不知先求統一軍權，真是捨本逐末。

統一軍權問題，在我國固然是重大的政治問題，然同時亦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原來軍人割據局面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它是建築在募兵制上面的，應募的兵士就是農村經濟崩潰後為生活驅迫的農民，他們一面受帝國主義者侵蝕，一面又遭軍閥官僚的剝削，勢必離鄉背井，不是被傭為兵，便是淪流為匪。軍人要擴充實力，祇得廣招兵士，要養兵士，便不得不加緊榨取。所以在所割據的區域內，一切財政收入都受其支配，不許中央染指或干涉。誰的地盤大，誰的就擁兵多，那裏兵士多，那裏就民窮財盡。總言之，社會上多一兵，便多一害。兵士既是變態的謀生者，誰能養給他們，便是他們的主人。故以往我們祇有私兵而無公兵，祇有地方軍而無國軍。軍隊系統龐雜，編制不一，內不足以治安，外不足以禦侮，說起來真可痛心。

在這次民族抗戰中，軍權分裂的積弊更暴露無遺了，統一軍權的重要性更是顯而易見了。釜底抽薪的辦法，當然要把那些麻木無知的兵士訓練得成為有民族意識的全國武力，逐漸從私人手裏奪回國家的軍權。但目前在制度上所亟應做到的，依作者主張約有兩事：第一積極推行徵兵制度。徵兵制度容易打破封建割據的觀念。國民認清自己的天職，受命捍衛國家，一舉一動要以全國利益為前提，自然不會甘心供人奴役驅使，圖利營私。第二，應從速集中軍器及軍需品的製造和供給。至於發放餉糈一項，亦應由中央機關執行，以免私人豢兵之患。關於